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充分案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也满足了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流程控制、财务会计控制、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

益的情形。

四、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事先审阅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中航财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公司的调查核实资料，未发现中航财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中航财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中航财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中航财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中航财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2021年当年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累计担保余额为1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无逾期担保。除了对以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2021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其作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续聘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